重庆市巫溪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巫溪县天星乡至长桂乡通三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巫溪县宁之源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巫溪县天星乡至长桂乡通三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大河乡双村村三社、1个乡1个村1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1176公顷，其中集体建设用地1.1176公顷（农村道路0.0365公顷、公路用地1.0811公顷），作为巫溪县天星乡至长桂乡通三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三、为切实保护耕地，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经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土地、林地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和林权权利人。

四、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本批复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五、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期满确需延长期限，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六、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地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巫溪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